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6.9.20

一、 依據：本校校務實施計畫。

二、 目的： 1. 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能力。

2. 選拔本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之代表。

3. 配合本土語言教學的推行。

三、 競賽對象：本校五年級各班每項目至少推派一名學生參加；三、四年級可由各班推派優秀學生自由參加。

四、 競賽內容：

1、 競賽項目：演說(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國語字音字形、寫字、作文，共 9 項。

2、 競賽規則：如附件 1。

3、 評分標準：如附件 1，競賽當天請低年級導師、閩客語老師與具備相關專長老師擔任各項評審工作。

4、 比賽日期：106.11.23(四)下午

5、 報名方式：參賽學生請填寫（附件 2）報名表(五年級每班每項至少 1 名)，並於 106.11.10(五)前交至教學組。

6、 優勝名額：各項競賽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佳作若干名，第一名至第三名發給獎牌、獎品，佳作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7、 比賽方式：①各項演說題目（附件 3），於賽前 30 分鐘抽定題目。

②各項朗讀題目（附件 3），於賽前 10 分鐘抽題預備。

③106.11.20(一)前於本校網站公布比賽序號。

五、 區競賽代表選拔：參加校內語文競賽獲第一名者為參加中壢區語文競賽校內代表第一人選，第二名為候補，由指導教師視訓練情形決定最後參賽者。

六、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7,500 元整，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出。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賽前再另行通知。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各項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

項 目	演講	競賽時間	4~5 分鐘為限
競賽規則	比賽時間每人以 4~5 分鐘為限，選手一出聲即開始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演說時間 4 分按一次鈴聲(短音)，5 分按二次鈴聲(長音)，超過時間 55 秒按鈴聲 3 次，強迫下臺。演講結束請選手留下觀摩，比賽結束才離開，同時請選手注意維持會場秩序。		
評分標準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項 目	朗讀	競賽時間	3 分鐘
競賽規則	選手聞呼號後(開始計時)應即登台朗讀，比賽時間每人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到按一次鈴聲應立即下台。演講結束請選手把從工作人員手中領取之文章繳回，並留下觀摩，比賽結束才離開，同時請選手注意維持會場秩序。		
評分標準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一律以時間為準(每人限 4 分鐘)如無法讀完全篇時亦不扣分。		
項 目	作文	競賽時間	90 分鐘
競賽規則	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亦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		
評分標準	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書法與標點占 10%。		
項 目	寫字	競賽時間	50 分鐘
競賽規則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寫字用紙以一張為限，比賽用紙下可以鋪墊布，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評分標準	筆法占 50%，結構與章法占 50%，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項 目	字音字形	競賽時間	10 分鐘
競賽規則	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題目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作答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評分標準	國語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教育部頒國字標準字體，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團體用）

班級：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簽名）

項 目	演 講（含 題 目）			朗 讀（含 題 目）			作 文	寫 字	國 語 字 音 字 形
	國 語	客 語	閩 語	國 語	客 語	閩 語			
參賽 學生 姓名									

1. 五年級各競賽項目每班至少 1 名學生代表參賽，中年級由老師推薦優秀學生自由參加，比賽日期：106.11.23（四）。

2. 報名表請於 106.11.10（五）前交至教學組，若中年級無學生參賽，亦請導師簽名後交回教學組，感謝您！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團體用）

班級：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簽名）

項 目	演 講（含 題 目）			朗 讀（含 題 目）			作 文	寫 字	國 語 字 音 字 形
	國 語	客 語	閩 語	國 語	客 語	閩 語			
參賽 學生 姓名									

1. 五年級各競賽項目每班至少 1 名學生代表參賽，中年級由老師推薦優秀學生自由參加，比賽日期：106.11.23（四）。

2. 報名表請於 106.11.10（五）前交至教學組，若中年級無學生參賽，亦請導師簽名後交回教學組，感謝您！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團體用）

班級：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簽名）

項 目	演 講（含 題 目）			朗 讀（含 題 目）			作 文	寫 字	國 語 字 音 字 形
	國 語	客 語	閩 語	國 語	客 語	閩 語			
參賽 學生 姓名									

1. 五年級各競賽項目每班至少 1 名學生代表參賽，中年級由老師推薦優秀學生自由參加，比賽日期：106.11.23（四）。

2. 報名表請於 106.11.10（五）前交至教學組，若中年級無學生參賽，亦請導師簽名後交回教學組，感謝您！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題目

※ 演 說

一、國語演說題目	二、閩南語演說題目	三、客語演說題目
1. 我有一個夢想 2. 誠實的故事一則 3.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	1. 我上俗意的迢迢物仔 2. 印象上深的一个人 3. 難忘的旅行	1. 偲个好朋友 2. 偲最好搞个東西 3. 偲會同大人搵手

※ 朗 讀(相關競賽文章及語音檔請參閱分享區-教學組-106 校內語文競賽)

一、國語朗讀

編 號	篇 名	作 者
1	視力與偏見	李家同
2	十月桂花香	余麗珠
3	春	朱自清
4	阿媽的菜園	林芳萍
5	養鴨人家	

二、閩南語朗讀

編 號	篇 名	出 處	作 者
2	來去看火金姑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文章	韓滿
5	雞卵糕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文章	田美瑜
7	母親節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文章	林玫汝

三、客家語朗讀

編號	篇名	出處	作者
1	行過个一條山路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文章	黃火盛
2	客家美食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文章	徐貴榮
5	番薯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文章	邱一帆